

第五章

各國藝術教育學制比較

前面各章中，首先討論藝術教育學制比較的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步驟，然後依序描述台灣、日本和美國等三個國家的學校一般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和戲劇教育，及學校專業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和戲劇教育等。本章將依據前面各章所討論的各國藝術教育學制及其內容加以比較，並說明各國藝術教育學制的特徵及其趨向。在比較研究的方法上，本章首先歸納台灣、日本和美國整體藝術教育學制的異同與特點，然後再進行各國一般藝術教育學制及專業藝術教育學制內容並排的比較。在各級藝術教育學制內容並排比較方面，因各國幼稚園均採統整教學而非分科，及各國大專以上藝術相關科系範圍甚廣，本章在第二節後為維持比較研究的客觀性與準確性，因此僅以國小至高中藝術教育學制做比較。

第一節 台灣、日本和美國藝術教育學制的比較

一、整體性藝術教育學制比較

台灣和日本的藝術教育學制較具有國家統一的標準，尤其在國小至高中教育階段都有明確之教育部(日本為文部省)所頒訂的實施法則，各大專學校雖藝術相關科系繁多，也都依國家大學法的基本原則開設通識藝術科目或專業藝術教育相關科目及其學分或時數。美國雖有國家藝術教育標準的公佈(陳瓊花，1999)，但因其強調教育的多元發展與自主性，各州及各校之間仍有其個別的差異性。美國由五十州所組成，而各州一直缺乏一種全國統一性的學制，而藝術教育在各州學制中制定也多所不同。整體而言，雖然各州設有若干類型的學區，但涉及各州的地方條件及文化背景不同，以至於學校或學區的組織各異。不同於台灣和日本，美國一向以民主自居，其藝術教育學制無論在學校制度或老師自主或課程內容都具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

台灣與日本中央集權式的教育學制近年來隨著民主化的趨勢，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的學制隨著行政地方分權化，學校的自主性愈加顯著。尤其台灣教育學制過去強調精英制與學科能力本位化的教學，近來推行學校本位教育與即將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的權力下放使學校與教師擁有更多自主權，以發展符合地方及多元化的教育。而台灣藝術教育的課程亦隨著這一波的潮流，由

過去的藝術單科學習出現前所未有的[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學習，強調統整、合科與協同教學。日本和台灣藝術教育也多有相同之處，當日本教育新動向強調二十一世紀的學校新形象必須[柔軟化]、[精簡化]與[開放化]，未來的小學、中學和高中的的藝術教育隨著新『學習指導要領』而強調「總合學習」，各教科的教學方針朝「合科化」發展也成趨勢。1994 年美國公佈國家藝術教育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強調學生學習藝術內容的標準與成就標準，其中也闡明了這些標準可以幫助學生連結不同的觀念與跨學科領域的學習。因此，這種領域性與統整性的學習觀念是這三個國家的共同教育趨勢與理想。

在整體藝術教育學制的比較上，本研究整理出各國一般學制與專業藝術教育學制的對照表，以利本章進行各國藝術教育學制之間的一貫性做一輪流的比較 (參考圖 5-1 至 5-4)。

二、一般藝術教育學制比較

學校的一般藝術教育、旨在於提高一個國家的美育水準及人民的文化素養。學校的一般藝術教育多包含於各級學校的一般課程組織內，強調藝術欣賞與基礎能力的培養。台灣、日本和美國在各級學校均有美術和音樂學習科目，但舞蹈及戲劇都無獨立的學習科目。以日本為例，國小至高中的舞蹈教育均融入體育課，而戲劇教育則無明確的學習內容，一般戲劇教育的活動具體呈現有兩種方式，其一是與音樂、美術、國語、體育等諸科目相結合，或者是團體活動中的戲劇組或戲劇重點學校的劇團活動。美國學制從一年級到十二年級有明確的國家舞蹈及戲劇教育內容標準，但大部分的小學與中學(一到九年級)的舞蹈教育並無單獨的舞蹈和戲劇課程，有部分高中(九到十二年級)有開設舞蹈或戲劇選修課程。

台灣、日本和美國，在高等學校以上的一般藝術教育課程多開設於通識課程或共同科目內，無論美術、音樂、舞蹈或戲劇等均屬藝術或藝能領域中的選修或必修科目。大學開設通識教育或共同科目課程內容，則視各學校現有之專業師資、設備而決定開設多少相關課程，例如，許多大專學校中並無戲劇系，因此亦缺乏師資開設有關戲劇方面的通識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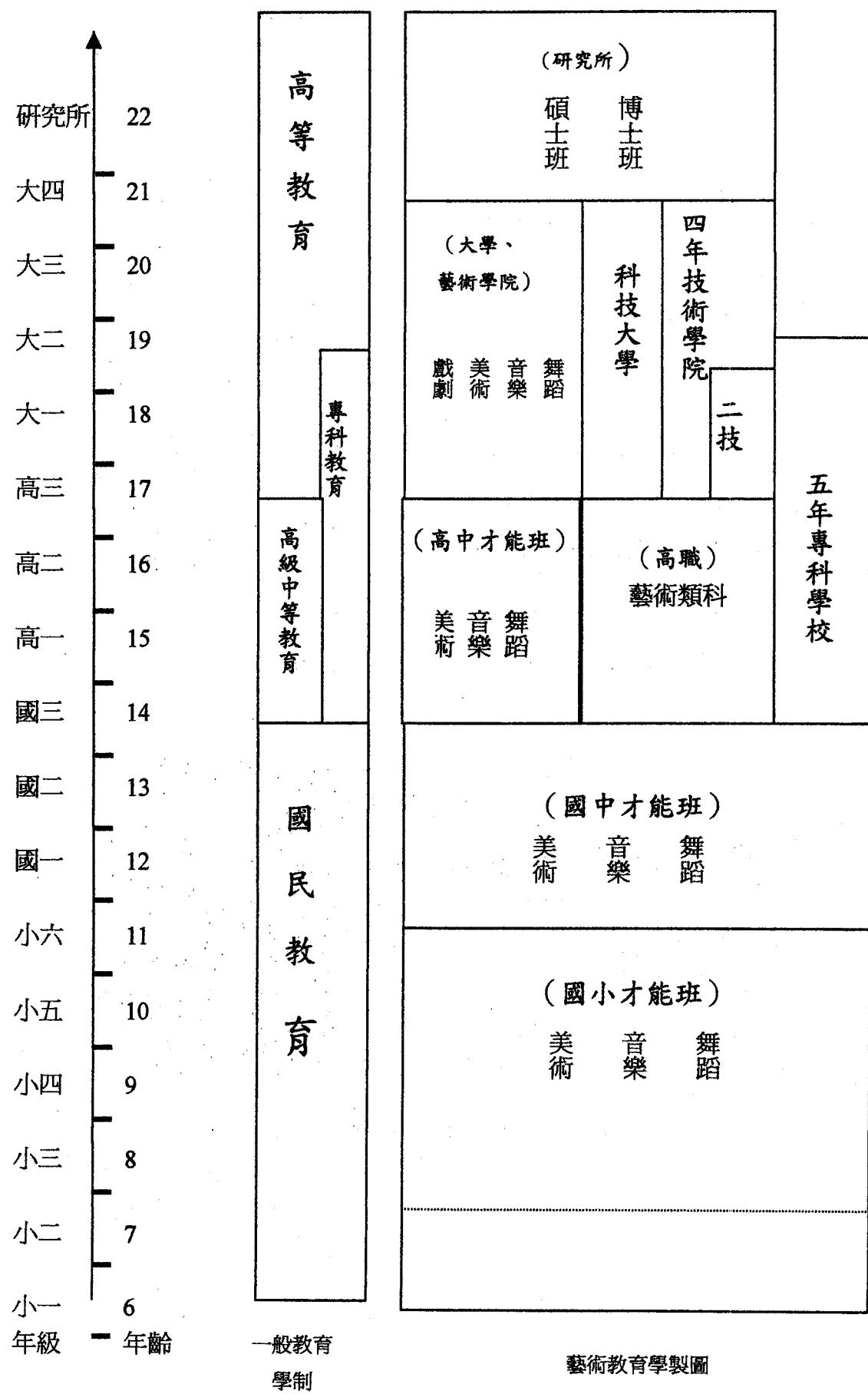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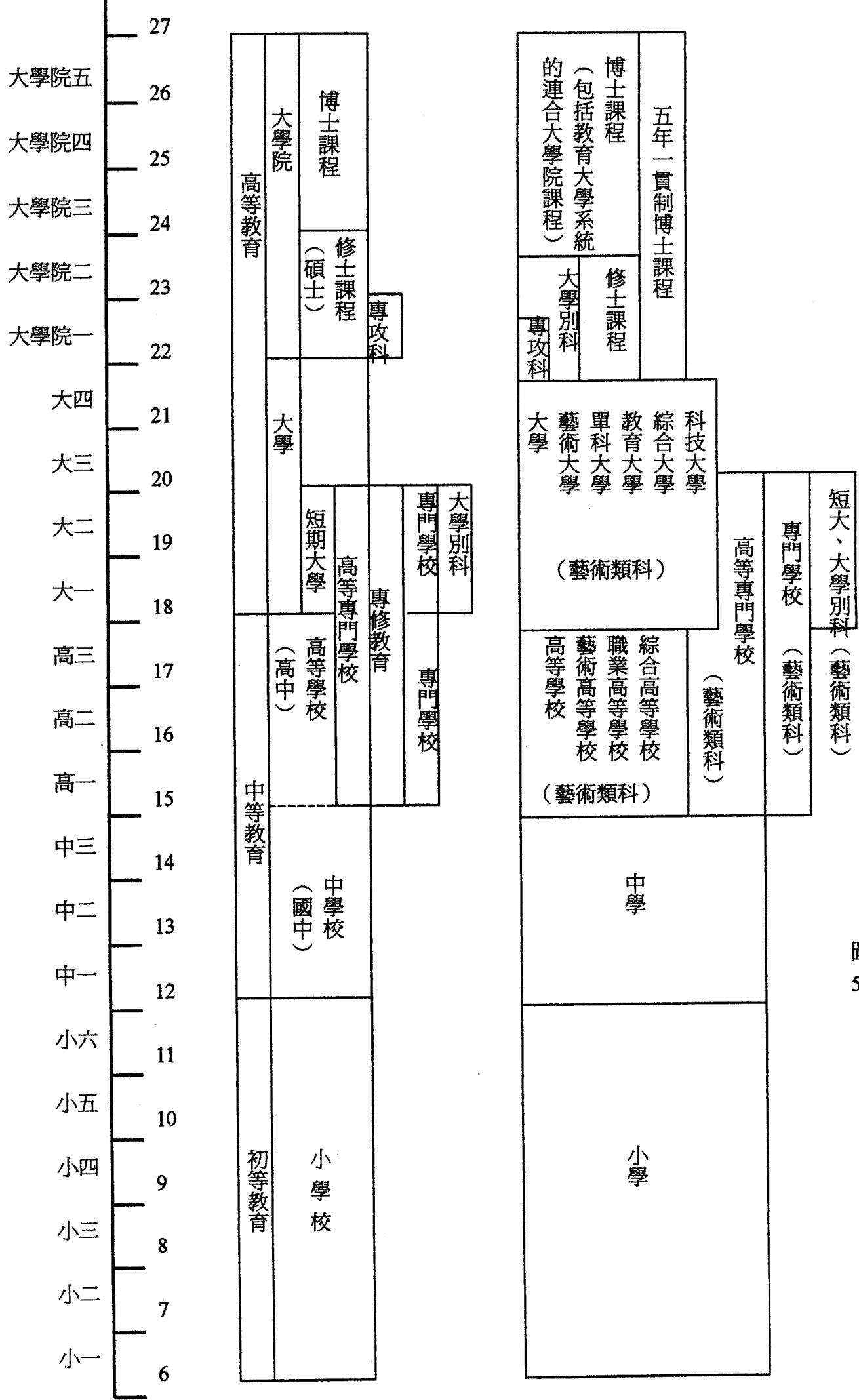


圖 5-1 台灣藝術教育學制

圖 5-3 日本藝術教育學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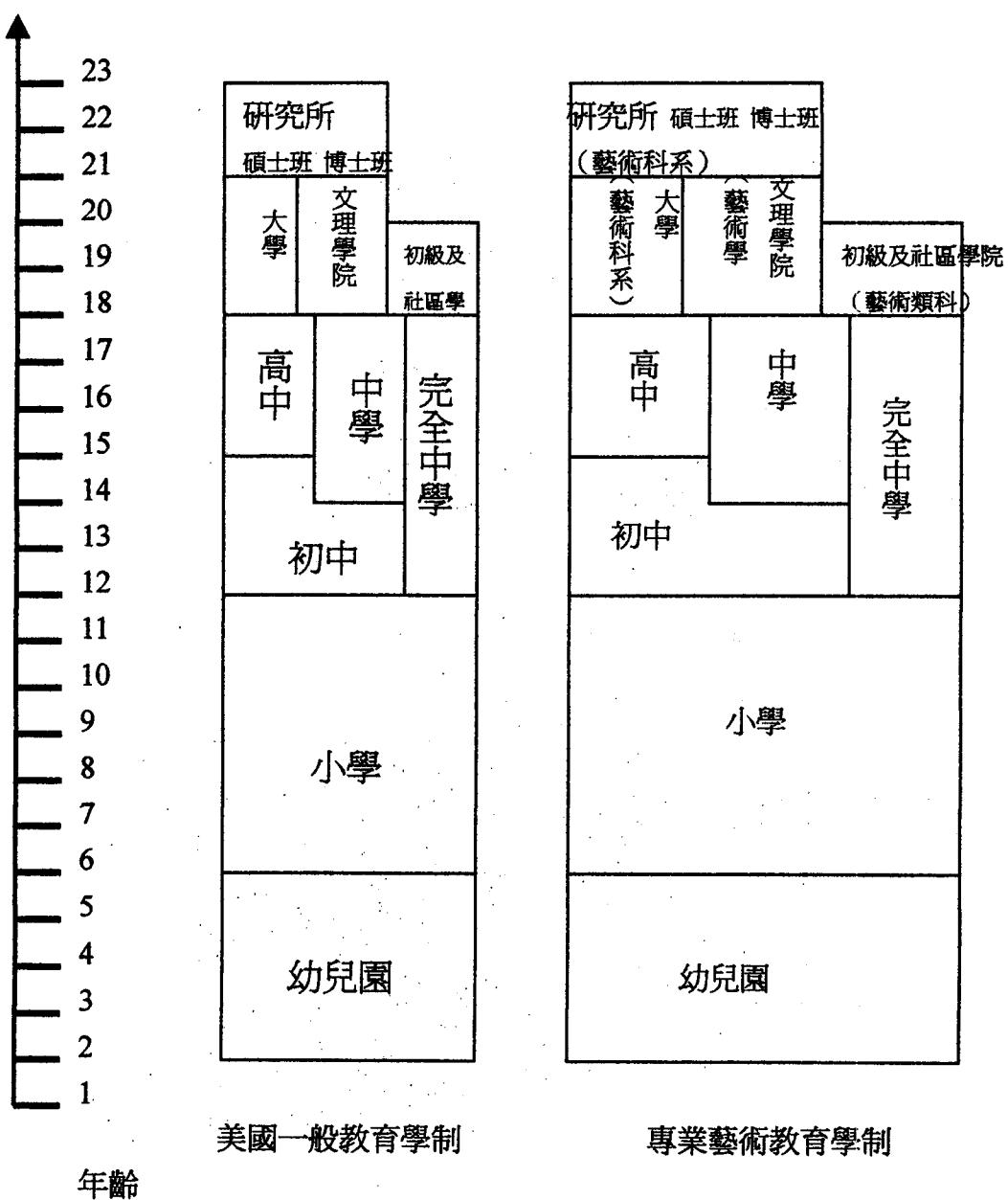


圖 5-3 美國藝術教育制圖

三、專業藝術教育制比較

在各國學制討論中，日本和美國在高中以下的學校並未有專業藝術課程學習的獨立科目，台灣的專業藝術課程則開始於國小三年級(見表 5-1)，日本和美國的專業藝術課程則始於高中職以後的專業發展(見表 5-2 至表 5-3)。有關台灣、日本和美國三個國家的專業藝術教育學制及其一貫制請參照圖 5-1、5-2、和 5-3。

台灣的國小、國中和高中均設有專業藝術課程，是因為有藝術才能班的設置。從表 5-1 到表 5-3，我們不難發現這些才能班的設置成為台灣獨有的特色。但相對的，到高等教育後，台灣的藝術相關博士課程並不多，目前唯有台大、師大等少數學校設有藝術相關博士班，而相關的藝術理論及藝術教育博士班課程，許多學校目前也才著手進行申設。美國和日本的藝術相關博士課程比台灣完善，尤其美國的博士班課程分項更細，除一般的藝術理論、藝術史、藝術教育和藝術創作外，還有藝術治療、藝術行政、藝術修復等不同領域，其都相當具有特色。

表 5-1：台灣專業藝術教育課程設置表

\ 學校 課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美術專業學 科訓練	*	*	*	*	*	*	*
音樂專業學 科訓練	*	*	*	*	*	*	*
舞蹈專業學 科訓練	*	*	*	*	*	*	
戲劇專業學 科訓練			*	*	*	*	*

* 表示有專業藝術教育課程

表 5-2：日本專業藝術教育課程設置表

\ 學校 課程\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美術專業學 科訓練			*	*	*	*	*